

（3）电子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电子函证已成为趋势。目前实务中，电子询证函平台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专门提供询证函平台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例如中国银行业协会的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另一类是**被询证者（例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自身的电子询证函平台**。这两类平台的性质不同，前者是为注册会计师、被审计单位和被询证者提供网上平台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后者则是被询证者自主负责的平台，两者相关的系统设置和函证流程也有明显区别。

使用不同平台可能存在不同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估使用不同平台的安全可靠性。比如，使用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存在以下可能导致回函不可靠的风险：

- ①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独立性风险，即电子询证函平台在形式上或实质上没有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风险。
- ②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安全性风险，主要包括：一是函证相关方的身份真实性风险；二是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的操作风险，如操作电子函证核心业务（如回函）的人员未经适当的授权；三是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信息传输安全性风险，如发函和回函信息可能被拦截、修改、删除和泄露等；四是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记录函证控制过程的完整性风险。

对于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实施的评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评估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聘请的信息安全认证机构或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并记录相关评估过程、获取的证据和得出的结论；
- ②取得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聘请的信息安全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证书或专业人员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由电子询证函平台定期公开发布的信息，了解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及其所有者和运营商的组织架构、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是否存在涉诉信息等与电子询证函平台的独立性、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相关的信息，评估通过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收发电子询证函是否可靠。同时，记录其依据信息安全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证书或专业人员出具的鉴证报告来合理评估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可靠性的过程、获取的证据及得出的结论；
- ③了解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聘请的信息安全认证机构或专业人员测试的范围、实施的程序、程序涵盖的期间以及自实施程序以来的时间间隔，评估信息安全认证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工作是否支持通过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实施函证程序的可靠性。**评估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可靠性的工作通常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实施，而无需由单个审计项目组来实施。**

【简答题】ABC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甲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组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100万元，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为5万元。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程序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要求：针对第（1）－（2）项，逐项指出甲公司审计项目组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1）审计项目组在寄发询证函前，将部分被询证方的名称、地址与甲公司持有的合同及发票中的对应信息进行了核对。

答案：（1）恰当。

（2）审计项目组成员跟随甲公司出纳到乙银行实施函证。出纳到柜台办理相关事宜，审计项目组成员在等候区等候。

答案：（2）不恰当。审计项目组成员应当观察函证的处理过程/审计项目组成员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

（二）积极式函证未收到回函时的处理

1. 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收到积极式询证函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2. 如果未能得到被询证者的回应，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3.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CPA识别出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且取得积极式函证是必要程序**，则下列情况下，替代程序不能提供CPA所需要的审计证据：

- （1）可获取的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只能从外部获得；
- （2）存在特定舞弊风险因素。（例如：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员工和（或）管理层串通使注册会计师不能信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的审计证据。）

【提示】取得积极式回函如果是必要程序，如果未获取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三）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主要取决于注册会计师设计询证函、实施函证程序和评价函证结果等程序的适当性。

1. 通过邮寄方式收到的回函注册会计师需要验证下列信息：

- （1）被询证者确认的询证函是否是原件，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是同一份；
 - （2）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
 - （3）寄给注册会计师的回邮信封或者快递信封中记录的发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地址一致；
 - （4）回邮信封上寄出方的邮戳显示的发出城市或者地区是否与被询证者的地址一致；
 - （5）被询证者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 必要时，注册会计师还可以进一步核对。

【提示】如果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注册会计师，该回函不能视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直接书面回复。

2. 通过跟函方式收到的回函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被询证者处理函证的通常流程和处理人员；
- （2）确认处理询证函人员的身份和处理询证函的权限；
- （3）观察处理询证函的人员是否按照处理函证的正常流程认真处理询证函。

3. 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

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对回函的更改也难以发觉，因此可靠性存在风险。

【提示】注册会计师和回函者采用一定的程序为电子形式的回函创造安全环境，可以降低该风险。如果注册会计

师确信这种程序安全并得到适当控制，则会提高回函的可靠性。

当注册会计师存有疑虑时，可以与被询证者联系以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例如，当被询证者通过电子邮件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被询证者，确定被询证者是否发送了回函。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回函原件。

4. 对询证函的口头回复

只对询证函进行口头回复不是对注册会计师的直接书面回复，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在收到对询证函口头回复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直接书面回复。

【例-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通常不会影响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的是（ ）。

- A. 回函的及时性
- B. 回函包含的限制条款
- C. 回询证函发出及收回的控制情况
- D. 被询证者的客观性

答案： A

解析： 选项A：回函的及时性可能会影响审计效率，但如果内容真实可信，依然是可靠的。因此，选项A不会影响，故当选。

5. 询证函中的免责条款和其他限制条款

格式化的条款 可能不影响可靠性	1. 提供的本信息仅出于礼貌，我方没有义务必须提供，我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担保
	2. 本回复仅用于审计目的，被询证方、其员工或代理人无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做其他询问或执行其他工作的责任
限制条款可能使注册会计师对回函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或可信赖程度产生怀疑。	本信息是从电子数据库中取得，可能不包括被询证方所拥有的全部信息；
	本信息既不保证准确也不保证是最新的，其他方可能会持有不同意见；
	接收人不能依赖函证中的信息。

【提示】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限制条款产生的影响难以确定，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要求被询证者澄清或寻求法律意见是适当的。

【例-多选题】 询证函回函可靠性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被询证者对于函证信息的口头回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 B. 询证函回函中的免责条款削弱了回函的可靠性
- C. 由被审计单位转交给注册会计师的回函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 D. 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不是可靠的审计证据

答案：ABD

解析：只对询证函进行口头回复不是对注册会计师的直接书面回复，不符合函证的要求，因此，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回函中格式化的免责条款可能并不会影响所确认信息的可靠性。如果对电子形式的回函，确认程序安全并得到适当控制，则会提高相关回函的可靠性。

（四）对不符事项的处理

- 1. 不符事项，是指被询证者提供的信息与询证函要求确认的信息不一致，或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信息不一致。
- 2. 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
- 3. 不符事项可能并不表明存在错报。例如，询证函回函的差异是由于函证程序的时间安排、计量或书写错误造成的。

（五）实施函证时需要关注的舞弊风险迹象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舞弊迹象	应对措施
1. 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	1. 验证被询证者是否存在、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缺乏独立性，其业务性质和规模是否与被询证者和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交易记录相匹配； 2. 将与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被询证者的地址（如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上签署的地址、网络上查询到的地址）相比较，验证寄出方地址的有效性； 3. 将被审计单位档案中有关被询证者的签名样本、公司公章与回函核对；
2. 管理层试图拦截、篡改询证函或回函，如坚持以特定的方式发送询证函；	
3. 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注册会计师；	

舞弊迹象	应对措施
4. 注册会计师跟进访问被询证者，发现回函信息与被询证者记录不一致，例如，对银行的跟进访问表明提供给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结果与银行的账面记录不一致；	4. 要求与被询证者相关人员直接沟通讨论询证事项，考虑是否有必要前往被询证者工作地点以验证其是否存在； 5. 分别在中期和期末寄发询证函，并使用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核对相关账户的期间变动； 6. 考虑从金融机构获得被审计单位的信用记录，加盖该金融机构公章，并与被审计单位会计记录相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被审计单位没有记录的贷款、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事项。
5. 从私人电子信箱发送的回函；	
6. 收到同一日期发回的、相同笔迹的多份回函；	

【简答题】ABC会计师事务所的A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与函证相关的部分事项如下：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A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1）在发出询证函前，A注册会计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取部分被询证者，通过查询公开网站等方式，验证了甲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被询证者名称和地址的准确性，结果满意。

答案：恰当。

（2）甲公司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账面余额为零。为确认这一情况，A注册会计师在询证函中将银行借款项目用斜线划掉。银行回函显示信息相符，结果满意。

答案：不恰当，应当对银行借款进行函证。

（3）甲公司开户行乙银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处理函证。A注册会计师与乙银行的上级银行沟通后向其寄发了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结果满意。

答案：恰当。

（4）2020年3月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甲公司已收回2019年末的大部分应收账款。A注册会计师检查了相关的收款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结果满意，决定不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不发函的上述理由。

答案：不恰当，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

（5）A注册会计师收到丙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其他应收款回函扫描件后，向甲公司财务人员取得了丙公司财务人员的微信号，联系对方核对了函证内容，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沟通情况及微信对话截屏。

答案：不恰当，未核实对方的身份。

